|  |
| --- |
|  |
| 2017年东莞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部门预算 |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二、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三、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四、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五、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六、2017年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八、专业名词解释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七、部门收支总表

八、部门收入总表

九、部门支出总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东莞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对市政府大型物业的产权及经营或使用单位的财务收支情况实施监督，督促经营或使用单位把物业的各项经营收益上缴市财政；负责草拟市政府大型物业项目经营、管理方面的公开招标和发包方案，经市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市政府大型物业的建筑结构功能进行更改、修订和维修等方面的审核；编制市政府大型物业经营决算，经市财政局审核，报市政府审批；负责市政府大型物业的建筑、规划、安装等档案资料及各种有关证件和产权资料的管理；负责市政府大型物业的账卡管理；负责市政府大型物业的登记统计及日常检查工作等。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东莞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内设3个股科室。

本份部门预算仅包括东莞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部门本级预算。

三、人员情况

2016年，东莞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共有事业编制数16名，其中财政供养的编内实有在职人员16人。另外，有离退休4人，无聘用人员。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65.94万元。收入方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65.9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28.89万元，年初结转137.05万元。支出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40.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支出25.44万元。

二、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7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765.94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2667.28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减少856.4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2017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765.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40.5万元，占96.68%；住房保障支出25.44万元，占3.3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财政事务

①事业运行（科目编码：2010650）2017年预算数为392.48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62.78万元，增长19.04%。

②其他财政事务支出（科目编码：2010699）2017年预算数为210.97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2876.55万元，下降93.17%。

2. 住房保障支出

（1）住房改革支出

①住房公积金（科目编码：2210201）2016年预算数为25.44万元，比2015年预算数增加9.44万元，增长59%。

三、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17.9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71.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4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车购置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3.8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本部门2017年计划出国组团数0个，0人次，本部门2017年计划出境组团数0个，0人次，计划购置公车0辆，公车保有数为1辆。

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6年“三公”经费预算减少1.2万元，其中：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加0.8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车老化，维护维修有所增加，业务量增多，公车使用频繁。公务接待费减少2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没有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开支。本年“三公”经费总支出预计比上一年有所节约。

五、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2017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2017年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本部门2017年收支总预算765.94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收入预算765.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28.89万元，占82.11%；年初结转和结余137.05万元，占17.89%。

（三）支出预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支出预算765.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3.83万元，占60.56%；项目支出302.11万元，占39.44%。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本部门没有政府采购项目。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16年底，本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7年，本部门没有安排预算购置车辆和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年，本部门没有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八、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请参见附件。

|  |  |
| --- | --- |
| 表号 | 表名 |
| 一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 二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 三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 四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 五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六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 七 | 部门收支总表 |
| 八 | 部门收入总表 |
| 九 | 部门支出总表 |